

ISO9001体系认证的基本流程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ISO9001体系认证的基本流程 |
| 公司名称 | 武汉搏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欧亚写字楼 |
| 联系电话 | 15623755573 |

产品详情

ISO9001——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，已经让数百万的组织受益。加快增长、提升效率、增强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度,这是企业体验到的ISO9001所能带来的益处。ISO9001体系认证基本流程1、申请体系认证的基本条件：1.具有的法人地位;2.产品生产/服务符合法规的规定;

3.申请方正在/拟建立文件化的体系。2、信息交流

通过人员互访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相互了解，确定实施认证的初步意向和可行性。3、认证申请有意向的申请组织填写《体系认证申请表》及其附件《认证信息调查表》，认证公司进行评审通过后，将与申请组织进一步联系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访问，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和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，并作出书面报价。4、签订合同 在申请组织明确的合同签定意向并通过了合同评审后，双方签订《体系认证服务合同》，认证公司将审核组长自合同生效日起负责审核活动的开展与实施。

5、企业认证前的工作 在安排审核前，申请方应确保：1.建立了文件化的体系;2.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;

3.至少进行一次内部体系审核与评审，且内审已覆盖所有的场所和条款。4.提供手册及程序文件;

6、阶段审核（预评审）受审核方将正式发布的体系手册、程序文件送交认证公司，由审核组长根据认证要求在组织现场进行文件，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受审核方。如有不符合处，受审核方应作修改直至相应要求为止。核的目的在于：1.确定受审核方的体系是否就位，能够迎接第段现场认证审核;

2.使受审核方了解审核程序与;3.对同一受审核方的核不超过一次;

4.核的现场审核人日数不超过正式审核现场人日数的50%;5.不因核而正式审核的人日数。7、现场审核 审核组将按照认证计划实施现场审核。审核要求覆盖申请认证全部范围并符合ISO9001体系的全部要求。以抽样审核的进行。第段审核将开出不符合项，并要求实施纠正。现场审核将给出书面的审核报告，宣布现场审核结果，告知是否予以推荐注册。1.审核组长至少在审核开始的一周前将审核计划(包括审核员名单、审核日期和日程安排)书面通知受审核方，经受审核方确认后，按计划实施现场审核。

2.审核范围涉及体系运行有关的部门、岗位、人员、活动及相关的文件与记录。3.审核采用抽样的，审核组通过交谈、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的，寻找受审核方体系符合认证及相关职能文件的证据。

对于未能提供符合及体系文件证据的部门/岗位/人员/活动，审核组将开具不合格报告。4.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前，审核组要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情况，在末次会议上要报告审核结论(推荐认证、推迟推荐认证注册和不推荐认证)，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要求。5.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，受审核方要采取纠正措施，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可以通过评审受审核方递交的有关证据完成，必要时，也可以实施现场跟踪验证。因存在严重不符合项而未能通过现场审核时，应在被审核方完成整改后进行现场复查。复查工作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收费。8、发证后的（审核）

1.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获证方的体系是否认证的要求，并实现自我完善与改进。2.在证书有效期内安

排3次审核，次审核在6-9个月内进行(从初审完成日期计算)，以后每一次不超过12个月，基本程序参照初次现场审核进行。根据审核结果，认证公司将作出保持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注消认证的决定。

3.每次审核涉及的要求应占认证中要求的40%以上，三年确保覆盖全部要求，审核内容包括：

内部体系审核、评审和纠正与预防措施； 文件化体系变更情况； 顾客的投诉； 认证中选定的要求； 上次审核不合格项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验证；9、复评（换证审核）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，获证方至少应提前3个月向认证公司提出复评申请，复评合格后，换发新证书，复评程序与认证程序一致。复评可与有效期内的后一次审核结合进行。10、认证范围的扩大（扩项）受审核方如果需要扩大认证范围，应向认证公司提交正式申请，由认证公司确认后安排审核，审核可结合审核进行，并适当审核人日。

11、持证要求 证书的持有者只能用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其体系符合特定的，不得将标志直接用于产品，也不得以任何可能误导产品或服务合格的使用。当认证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进行任何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，并按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。12、认证暂停、撤消与注销 认证证书持有者未经批准，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，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；审核和复评时发现了不符合，如果纠正措施在限期内没有完成，严重的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等情况时，将暂停证书；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资格，收回认证证书:企业违反法律、法规，造成危害；

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后，认证证书持有者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纠正措施；

违反法律、法规，造成严重危害；和复评时发现认证证书持有者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，又未按照认证规定的期限完成纠正措施；

认证证书持有者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严重不符合认证的规定，并造成极大影响。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，体系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要求；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，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认证证书届满前3个月内向本认证提出重新认证申请；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注销时，予认证注销。